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宝安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计划；拟订辖区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及其补充保险，下同)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扩面、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等工作；承担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伤亡认定、待遇核准及丧葬费、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核准工作；承担行业统筹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保险行业营销人员等特殊人员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用人单位员工工伤康复、工伤预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参保单位因工受伤人员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及供养对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负责社会保险方面的咨询、投诉和信访工作；承担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

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失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稽核科、新安管理站、西乡管理站、福永管理站、沙井管理站、松岗管理站和石岩管理站，共 13 个部门。人员主要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105 人，离休 0 人，退休 33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突出兜牢底线，不断健全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 多措并举推动服务提质增效，深入探索业务经办再升级；
3. 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部门预算收入 8,32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0 万元，下降 0.5%。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8,32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0 万元，下降 0.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公用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预算 8,3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449 万元、公用支出 7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7 万元、项目支出 2,87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449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3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7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87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预算 1,531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 1,400 万元，用于后勤保障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社保综合管理 131 万元，用于零星购置、零星修缮、集中采购、社保志愿服务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6 万元，减幅 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全球预算架构调整，一级项目及构成重新调整，同时压减预算规模。

2.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1,294 万元，主要包括：区政府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及市、区两级政府“一门一网式”综合受理服务，社保业务进驻街道、社区，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所

需经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01 万元，增幅 30%，主要原因是区拨款项目资金标准调整，预算增加。

3. 预算准备金预算 46 万元，主要包括：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幅 2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经费安排。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40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67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166.7%，主要是 2023 年计划购置一辆公务车，预算 1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

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3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来函来电的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1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8万元，主要是现公务车辆报废后，计划2023年购置一辆新能源或混动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2023年3台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只有本级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所有项目支出

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871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531	持续提升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切实履行部门安全责任，营造高效整洁的业务受理大厅环境和氛围。本年度计划开展 1 场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工作，提供 11 个社保志愿服务岗位，确保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隐患整改工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等。
预算准备金	46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包括按需完成启动应急项目，规范使用预算准备金，及时安排应急项目资金，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区财政安排项目	1,294	推进社保业务进驻区行

		<p>政服务大厅，使社保公共服务进一步延伸到基层，本年度计划完成 160 台社保自助终端机的维护工作，确保自助终端机验收合格率达 100%等，从而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综合服务水平。</p>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2%。主要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含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033	一、教育支出	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33	进修及培训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26
三、单位资金	1,29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26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5. 其他收入	1,29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
		事业单位医疗	12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
		住房改革支出	1,140
		住房公积金	325
		购房补贴	815
本年收入合计	8,327	本年支出合计	8,32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327	支出总计	8,3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27	7,033	5,456	1,577	0	0	0	0	0	0	0	0	0	1,294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 安分局	8,327	7,033	5,456	1,577	0	0	0	0	0	0	0	0	0	1,294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8,327	5,456	2,871	403	403	0
	205	教育支出	5	5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5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5	4,184	2,871	403	403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26	3,455	2,871	403	403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26	3,455	2,871	403	40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	729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	27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30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152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	12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	1,14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	1,14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	32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5	815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033	一、教育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33	进修及培训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3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
		事业单位医疗	12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
		住房改革支出	1,140
		住房公积金	32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815
本年收入合计	7,033	本年支出合计	7,03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033	支出总计	7,03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33	5,456	1,5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7,033	5,456	1,577
	205	教育支出	5	5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5	0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1	4,184	1,5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32	3,455	1,57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32	3,455	1,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	729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	27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3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15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	127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	1,14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	1,14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	32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5	81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33	5,456	1,5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7,033	5,456	1,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9	4,449	0
	30101	基本工资	1,920	1,920	0
	30102	津贴补贴	815	815	0
	30103	奖金	486	48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	30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	15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	127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	32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	730	1,50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33	33	0
	30202	印刷费	25	25	0
	30203	咨询费	1	0	1
	30205	水费	16	16	0
	30206	电费	165	165	0
	30207	邮电费	78	46	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0
	30211	差旅费	10	10	0
	30213	维修（护）费	34	34	0
	30214	租赁费	16	0	16
	30215	会议费	1	1	0
	30216	培训费	5	5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	0
	30226	劳务费	880	0	88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	0	182
	30228	工会经费	71	71	0
	30229	福利费	6	6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11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	65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41	3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277	0
	30302	退休费	277	277	0
	310	资本性支出	68	0	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	0	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	0	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0	1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2 年	11	0	0.3	11	0	11
	2023 年	29	0	0.3	29	18	11
	增减变化金额	18	0	0	18	18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根据单位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计算的人员经费；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	5,456	5,456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对办公场所进行修缮；保障员额人员工资待遇；日常办公设备维修及网络维护；为保障业务大厅及办公场所正常运转进行的设备购置；社保志愿服务等	1,531	1,531		
	综合行政管理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46	46		
	区财政安排项目	通过劳务派遣及放置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从而加强人员配备，优化工作人员结构，合理分流社保业务量，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辖区参保人家门口办理社保业务，为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社保服务	1,294		1,294	
	金额合计		8,327	7,033	1,294	
	年度总体目标	1. 做好辖区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征收转移工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经办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工作，以及承担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等社保经办工作；2. 多措并举推动服务提质增效，深入探索业务经办再升级。推动更多社保业务下沉，配合推动更多社保业务进区、街道政务服务大厅，配合实施“湾区社保服务通”工程，做好港澳居民在粤参保宣传工作，推动惠民政策落地见效；3. 继续千方百计、全力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帮助企业更好地享受政策红利；4. 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业务审核制度，加强业务权限管理，充分利用数据共享比对核查，对照核查整改，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配备数量完成率	100%
			社保志愿服务岗位数量	11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 次
			修缮工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社保志愿者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社保参保服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社保志愿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提供社保便民服务业务的及时性	及时
			修缮工程的及时性	及时
	预算准备金安排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	提升
			参保业务规范性	≥95%

			窗口人员服务水平	提升
			保障分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有效保障
			提高社保业务受理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